|  |  |
| --- | --- |
| 青岛市教育局 | 文件 |
|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青岛市民政局 |
| 青岛市财政局 |
|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青教通字〔2025〕60号

─────────────────────────────

青岛市教育局等12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

若干措施（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1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充分发挥幼儿园资源优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幼儿园开设托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登记备案

（一）拟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向所在区（市）教育部门提交《青岛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附件2），各区（市）教育部门结合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幼儿园应设班级数、托班服务群众需求等情况，统筹规划幼儿园托班设置，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二）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公办幼儿园，由教育部门按程序统一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调整主要职责、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证照的业务范围未明确托育服务内容的，可凭教育部门盖章的《青岛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新审批的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如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由相应部门在证照办理时直接增加托育业务范围。在营和新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托育业务，可直接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经营范围。

（三）幼儿园按照《青岛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青卫人口字〔2020〕1号）要求，到区（市）卫生健康部门办理托班备案。

二、规范托班招生

通过登记备案的幼儿园方可开展托班招生，幼儿园托班招生应在小班统一招生结束后开展。入托年龄为当年8月31日年满2周岁不满3周岁的幼儿，招生相关要求参照幼儿园小班。平日如有空余托位，随补随招。

三、严格收费和经费管理

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应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托育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我市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周期、退费办法、收费公示等按照托育机构要求执行。幼儿园托班收取的托育费收入幼儿园自有资金账户，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幼儿园托育费收费标准和生均运行经费，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2025年的生均运行经费可通过2025年预算调整或列入2026年预算予以保障。

四、加强监督管理

在幼儿园地址上注册的托育机构，根据《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重新核定托班数和托位数，统一开展业务变更，全部纳入托班管理体系，招生、收费等各项管理按照《若干措施》和本通知执行。此前已在幼儿园地址上注册的托育机构，应在该幼儿园增加托育证照业务或经营范围后申请注销；今后，幼儿园地址上原则上不再新设立托育机构。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若干措施》执行，各有关部门、各区（市）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托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青岛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

## 

|  |  |  |
| --- | --- | --- |
| 青岛市教育局 | 中共青岛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 青岛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
| 青岛市民政局 | 青岛市财政局 | 青岛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
| 青岛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青岛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 青岛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
| 青岛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 青岛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  青岛市税务局 |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若干措施（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出生人口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幼儿园资源优势，现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制定如下措施。

一、合理规划托位供给。教育部门应当结合幼儿园的现有布局和学位供给情况，统筹规划幼儿园托班设置。在满足3-6岁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仍有空余单独活动用房的幼儿园，要坚持应招尽招原则招收2-3岁幼儿入园，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应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幼儿园开设托班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幼儿园审批规划班级数的30%，开设托班数和现有班级数总数应不超过审批规划班级数。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和建设要统筹考虑托育需求，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托班招生应坚持就近自愿原则，每年秋季学期统一开展招生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加强环境设施改造。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应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要求对办园条件进行改造优化，为托班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游戏和生活活动场所。室内活动场地应采用软质地坪，墙面有安全防护。托班班级活动用房原则上设置在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要配备适应2-3岁幼儿发展特点，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设施设备、玩教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优化登记备案程序。坚持便捷高效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符合托班开设条件的幼儿园组织登记备案。经同级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后，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公办幼儿园，统一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调整主要职责、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统一向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和修改章程核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各幼儿园要将托班幼儿信息纳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定期汇总开设托班幼儿园和托班幼儿信息，由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公办幼儿园招收的托班幼儿，一并纳入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保障范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收的托班幼儿，一并纳入学前教育生均财政补助保障范围。各级政府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安排建设补贴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普惠性幼儿园托班也应一并安排。各级政府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安排的生均运行经费，高于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安排生均运行经费，教育部门不再安排生均公用经费；生均运行经费低于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由教育部门按照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标准补齐。幼儿园统筹保障好托班幼儿校方责任险支出。用水、用电、用气、采暖等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单位职工子女入托可按一定比例报销托育费，标准不高于幼儿园报销比例的2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严格规范收费管理。幼儿园托班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取托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托育费原则上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具体收取方式和退费办法可参照当地幼儿园保教费执行。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托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办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运行成本、财政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或调整。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的托育服务，按规定享受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

六、加大师资队伍配备。托班班额人数应不超过20人。公办幼儿园参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配齐配强托班保教人员，将托班幼儿数量纳入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岗位设置基数。民办幼儿园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配足配齐托班保教人员。托班教师应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保育员应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鼓励托班教师和保育员积极取得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等资格。托班保教人员与幼儿园其他同类教职工按规定享有同等激励保障待遇。（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开展科学保教服务。幼儿园应按照《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遵循2-3岁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与个体差异，制订科学的托班保育方案，合理安排一日活动，为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膳食、健康管理等照护服务，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探索开展家长轮值陪护照料机制，做好家园社协同共育，宣传科学的育儿理念，形成育人合力。将幼儿园托班管理纳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定点医院、专家团队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八、持续加强专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将托班教职工纳入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托班教科研工作，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由教育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托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教职工编制核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托班项目；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开设托班经费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共同完善幼儿园托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幼儿园托班相关托育服务支持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托育服务管理；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支持幼儿园托班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幼儿园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幼儿园园长是第一责任人，不断强化安全管理，持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

附件2

青岛市幼儿园开设托班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园长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幼儿园性质 | □公办 □普惠性民办 □营利性民办  □非普惠非营利性民办 | | |
| 教职工 | 现有教职工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 | | |
| 收费标准 | 托育费（全日托）： 元/生·月，  伙食费： 元/生·天，其他： | | |
| 幼儿园应设规模 | 个班， 人 | 幼儿园实际规模 | 个班， 人 |
| 拟开设托班数 | 个班， 人 | | |
| 托班保教人员配备 | 共 人，其中：专任教师 人，保育员 人。 | | |
| 教育部门  审核意见 | 同意该幼儿园开设托班 个，招收2-3岁幼儿 名，同意该幼儿园申请托班登记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以园区为单位填写，公办园有多个园区的，每个拟开设托班的园区应单独填写本表。本表一式四份，幼儿园、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证照登记部门各存一份。

───────────────────────────

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